



Shanghai

上海通史

第九卷 近代史

当代社会

王康著



上海通史
第九卷 近代史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TONGSHI
DANGDAI SHEHUI

K295.1
X68a11

上海通史

熊月之 / 主 编

第 13 卷

当代社会

承 载 著

上海
人民
出版
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第一章 建国初期社会秩序的整顿和稳定

上海的解放,是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反动派在长期斗争中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这一胜利又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但如何来改造和发展这个有“东方巴黎”之称的都市,这对于上海的新政权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一 树立新形象

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是恢复人民正常生活的基本保障,对此,新政权在进城之前,就已经作好了必要的准备,并对一些具体问题有了明确计划。其基本目的,是要在社会上树立一个全新的政权形象,为恢复和发展生产、改造城市打下良好的基础。

“看我们自己”:城市管理的准备阶段

上海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人把改造、建设这个当时中国“最现

代化的城市”，看成是“中国革命的最后—个难关”，“—个伟大的考验”。在战争中失败的国民党人，离开上海时留下这样—句话：共产党在上海“蹲不上三个月”。^[1]

后来担任上海第—任市长的陈毅，于1949年5月10日在“丹阳讲话”中告诫他的同志们：

有些同志以为进—个城有什么了不起，没有看到进城的各种困难，而盲目乐观。上海有600万人口，要我们给他解决煤、粮问题、生活问题，组织他们，领导他们。……共产党不是没有进过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大革命时代进入过上海、武汉、南京等地，但是又被赶出来了。这次进去是否还会被人家赶（出）来呢？现在还不敢大胆的说—个“不”字，主要是看我们自己。^[2]

中国共产党人已经看到了改造和建设上海社会的艰巨性，除了政治工作外，又将保证市民的正常生活作为城市工作中的重点。为了在进入上海以后能尽快安定民心，陈毅提醒他的部下必须做到以下五个方面：第—，“强调入城纪律”，作为给“市民的见面礼”；第二，对敌斗争要严，“对基本群众、朋友要客气”；第三，“入城时尽量做到部队不进城，全部驻扎郊外”，“马匹、大车—概不准入城”；第四，用“和平方式、外交方式”对待上海的外国侨民；第五，事先请示，事后报告，“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状态”^[3]。这五个方面，作为解放军进城以后稳定社会的基本方针，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面对艰巨任务所持的态度：自信而乐观，谨慎而大胆。

要稳定社会，让市民的情绪尽快安定下来，还必须有—套完整的城市管理措施。在这方面，新政权在上海解放之前，即已有所准备。

从4月底到5月初，随着战局的发展，上海市区各界人民保护城市的一系列工作在有条不紊地展开。上海的地下党组织积极配合解放上海的战役，为将要到来的城市管理作好了充分准备。中共华东局要求上海地下党组织做到：第—，组织各阶层力量“以各种方式保

护各种生产机构、财产、物资、码头仓库、交通工具、机关、学校等”，依靠群众调查隐蔽物资，安定职员情绪。第二，将党内及党外积极分子组织起来，以便协助即将开展的接收城市的工作。第三，“对米、煤、棉花、纱布等重要物资，尽一切可能将其储在地点、数量调查清楚和加以保护，并设法与各该同业公会发生联系，给予他们在各方面的具体任务，团结其中一部分较好分子，作为我们将来的可靠合作者”。第四，争取船业公会，加强与海员的联系。第五，积极说服公用事业中的资方人员，积极发动群众，以便今后尽快恢复公用事业。^[4]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于1949年5月1日成立了上海人民保安队总部，先后多次发布“安民告示”，其主要任务中的一条，就是协助人民解放军解放上海，“维持地方秩序，保护群众利益”^[5]。为此，在其行动纲领中，除了一系列与解放上海的政治、军事行动有关的内容外，还制订了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条例，如保护各阶层人民财产、民主自由，保护一切公用事业，如水电、电话、电车、公共汽车、邮政、电信等。保护一切公私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教堂、文物、古迹等。保护各国领事馆及其人员与一切外侨。^[6]

如何将上海从旧政府的统治顺利过渡到新政权的管理的计划也已制订。在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授命下，原上海市政府的一批官员暂代行使政府职能。1949年5月26日上午，原上海市政府代理市长赵祖康等18位原市政府各部门领导人，在市社会局会议室召开会议，议定近日内城市管理的应急办法。各项工作中包括：一、维持社会治安。二、维护水电供应。三、恢复公共交通。四、维持民生食米。五、员工薪饷照常发给，以维生活。六、员工应安心工作，各守岗位，并确保档案财产。七、关于交接，应有军事管制委员会命令，自上而下，并应先向市府报告。八、民政局应妥善保管户籍册，地政局应妥善保管地籍册。九、在此时期希各单位多取联系^[7]。这些措施，即作为新旧政府过渡时期内各项社会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

上海解放的当天,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提出了近期的“三大政治任务”:一、“彻底摧毁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敌人,应该不让一切怙恶不悛的反动分子有继续活动的余地”;二、“群策群力来保护市民的民主自由”;三、“顺利完成接管,迅速恢复生产”。又提醒人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上海社会的特殊性:“旧社会的恶制度的废除,是迫不及待的,但是这一废除工作应该有时时间去作周密的准备。想在解放上海的一天早上,把几十年来旧社会所铸成的污秽一下扫清,这不仅是不可可能的,反而会造成紊乱,使人民自己处于不利地位”,为此,“我们不要性急,我们不要丧失信心,只有恢复生产,只有提高生产,只有使各种公营私营的生产事业能恢复能发挥其活动能力,才能使大上海走入建设的正轨”。^[8]

为了完成“三大政治任务”而制订的这些工作策略,即成为解放初期在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秩序的各项工作中的基本依据。

“军管”时期的城市管理制度

对社会实行军事管制,这几乎是所有国家和地区在“非常时期”实行的一种管理模式。上海解放之初,除了政治和军事上的胜利成果亟待巩固以外,大量的社会问题也急需解决,这些方面的工作,均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由华东军政委员会下属的上海军事管制委员会,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负责展开。

新政权顺利接管了城市,但同时又发现,解放以后的上海实际上已成为“空壳子”,数百万市民赖以生存的各种物资极为缺乏,各种社会问题也相当突出。如战争遗留问题、市民的就业和生活问题、社会秩序、社会治安问题等等,都一一显露无遗。为此,新政权根据上海社会的特殊性,以军事管制为基础,以人民群众为依靠,制定了一批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办法。

据统计,从1949年6月起至1951年8月,上海市制定的社会管理法规共计68件,其中,治安行政类共41件:其中行政管理为9件,治安管理等13件,户口管理等2件,特种行业营业管理(包括旅店、公共娱乐场所、妓女妓院、街头艺人、书刊、铸印刻字、旧货买卖、典当业等)为16件,外侨管理等1件。刑警类9件:分别对刑警服务、人犯拘留传讯、刑事案件处理、探视犯人、解剖尸体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交通管理类6件:分别对陆上交通、汽车管理及检验、自行车管理、三轮车和人力车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消防类共10件:其中消防管理等4件,建筑管理等2件,消防指挥及设施保护为4件。水上交通类2件:主要针对苏州河的水上交通作出了具体规定。

对于解放初期上海地方法规的制定与实施的情况,负责制定这些法规的公安机关于1950年5月总结一年来的工作时指出:“我们曾反复研究批判改制了各种治安法令组织条例,废弃了一套反人民的旧的制度,建立起为人民服务的、符合人民利益的新的规章,但由于经验不足和客观情况的急剧变化,其中有一些已经必须重加修改了。”^[9]事实上,不少当初作为临时应急的“暂行办法”或“规则”,后来经过修订,继续在城市管理中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解放城市依靠的是强大的军事力量,管理城市则须借助于政治保障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一特征,贯穿了此后各项社会工作,对于上海城市的发展,也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二 保障市民生活

上海解放之初,维持全市工厂生产、市民生活的所谓“两白一黑”,即食米、棉花、煤炭,已经所剩无多。库存的大米只能维持半个月的供应量;库存棉花只够纱厂开工1个月的生产用量;煤炭的紧张

程度最为突出,库存量仅仅够用7天。海外敌对势力的封锁政策和本地金融犯罪活动的猖獗,又加剧了物价动荡和市场供应混乱的局面。许多私营工厂因原料不足而停工的现象,也使大批职工沦为失业者。这些与恢复市民的正常生活直接有关的状况,是解放初期新政权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稳定市场秩序

上海刚解放,人民政府就颁布了关于使用人民币和限期禁用“金圆券”的规定,从6月5日起,政府又严禁“金圆券”在市场上流通。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些人趁社会尚未完全稳定,以倒卖银元的办法来扰乱金融和市场秩序,对生活物资的供应产生了恶劣的影响。6月初的几天中,上海的马路上到处是银元贩子,有些不明真相的市民从银元贩子手中高价买进银元,一时间,每枚银元的黑市价从人民币600元猛涨到2000元(旧制)。有些过去深受通货膨胀之苦的市民,拿到人民币以后便急于购买商品。银元价格的猛涨,马上带动了黄金、美元价格的上涨,整个市场物价也随之上扬,物价总指数提高了2.7倍。面对这一严峻的形势,政府虽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根本无法抑制人们的抢购浪潮。这完全是有政治目的的金融投机现象,使市民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威胁,社会各界为此举行了“反对银元投机,保障人民生活”的示威游行,人民政府也公开警告投机分子,如果继续扰乱金融市场,必将咎由自取。但这一切都没能有效地阻止投机分子公开或暗中的活动。

6月7日晚上,中共华东局召开会议,除了上海市的主要领导均出席会议外,即将率领人民解放军入川的刘伯承、邓小平出席了会议。陈毅提出了果断的计划:将为首的投机分子抓起来,以打击反动分子的嚣张气焰。邓小平也同意对投机分子作歼灭性的打击^[10]。

经请示中央,毛泽东亲自回话表示赞同。经过缜密的侦察,证实了位于汉口路的证券交易所大楼是投机分子们活动的中心。6月10日上午10时左右,由人民解放军淞沪警备司令部警卫旅副旅长刘德胜等人率领的军警查封了汉口路的证券交易所,并逮捕了非法从事金融投机交易者200多人,严厉惩处了其中的一些首恶分子。随着这一行动的结束,汹涌一时的银元抢购风逐渐偃旗息鼓,批发市场的物价指数一下子降了10%左右,大米、细布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出现了暂时的稳定。

为了使市民在仍有可能出现波动的物价环境中,有一个比较稳定的心态,从6月14日起,中国银行推出了一种被称为“折实单位”的货币计算方法^[1],即以某些生产原料或与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实物,根据其一定的数量,按其价格折算为通用货币的支付方法。每一折实单位中包含:中白粳米1市斤,12磅重龙头细布1市尺,生油1市两,普通煤球1市斤。

以这些商品在前一天上海市场上的贱卖价格,折合成当天人民币的购买价格。这一标准,每天在报纸上向社会公布。职工的工资即根据物价的上涨而增加,人民币的储蓄,也根据“折实单位”的牌价折算。于是在每天的报纸上,就多了这么一栏令许许多多市民十分关心的内容。这一措施的实行,暂时控制了市场物价,有助于稳定人民币的购买力,这对于每天要为柴米油盐而操心的普通市民来说,实在是一个莫大的安慰。

然而,问题并未就此解决。金融投机风波刚刚平息,那些惯于买空卖空的投机商们又将眼光瞄准了作为“折实单位”的实物本身。从6月下旬开始,大米价格首先开始上升。在6月23日到7月18日这短短的二十多天中,每石大米从1.17万元上升到6.5万元,提高了4.6倍。米价一涨,其他相关的商品价格再也稳不住,纷纷上扬,社会再度紧张起来。国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分析,利用掌握的一部分

物资,与那些私人老板打起了物价对攻战。你哄抬物价,我大量抛售,随机应变,吞吐买卖。与此同时,又借助税收政策、市场管理等有效手段,收紧银根,削弱投机商的经济实力,尽量抑制投机行为的程度。再从外地紧急调运大量米、棉、油、大豆等生活物资来沪,以此来增强竞争实力。这一时期,各报对外地来沪的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的报道既多又快,足见社会上对这场较量的关注程度了。经过一个多月的反复,私人老板们终于抵挡不住了,到9月份新米登场时,粮价首先开始回落,面粉、食油随之回落,持续波动了一段时间的市场物价重新稳定下来。



图 1-1 从东北紧急调运来沪的大豆正在卸车

到10月份,由于受货币发行量增幅较大的影响,上海的物价再次发生动荡。以棉纱、棉布起头,粮食及工业原料紧随其后,到11月份,仅仅20多天,上海的物价竟比10月初提高了3倍多,囤积居奇、黑市买卖、高利率借贷等现象也再次大量出现,甚至影响到全国各大城市。但这次,上海采取了与全国统一行动的策略,在先期以低于黑

市交易价格的水平抛售了部分物资后,就按兵不动,集中力量集结物资,等待对投机分子发起更大规模的反击。11月25日,由中央统一指挥,全国各主要城市一起行动,大量生活用品和工业原料源源抛出,牌价步步下降,硬是把投机商的气焰压了下去。

1950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国民党飞机先后轰炸上海,使城市遭到很大损失。投机商利用市民因轰炸事件造成的恐慌,暗中调集资金,抢购节日市场的各种货物,致使年货物价普遍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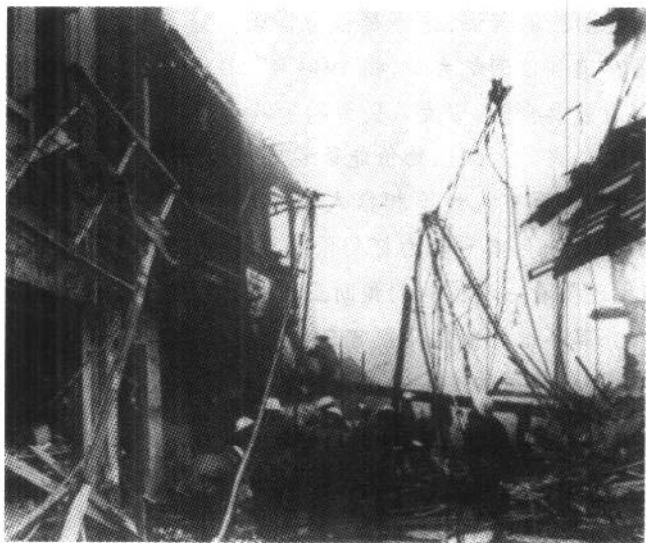


图 1-2 1950 年 1 月 25 日小东门附近被炸的民房

此外,有些投机商也趁机哄抬日用杂货的价格,如火柴、肥皂、煤油、卷烟、蜡烛等,一时间,连照明用品也成了抢手货。1950年2月21日,正月初五,当商家们在爆竹声中拱手相祝“恭喜发财”时,国营贸易公司挂出了当天主要生活物资的牌价,除了棉布的价格略有提高外,粮食、棉纱、食油等其他主要物资的价格均与节前持平。国营商店里所有大小商品,依然敞开供应。投机商趁机抢购,有的甚至借了债抢购,整整一个星期,国营贸易公司提供的货源在市场交易中始

终占绝大多数的份额,而价格依然没有上升。与此同时,报纸、新闻中却还在不断提供外地调沪的各种物资正源源进入市场的消息。

1950年4月,陈毅在一次讲话中对解放以来的几次物价风波作了这样的总结:

现在处在新民主主义管理之下的上海,不管尚有各种不利和困难的条件存在,时间只有10个月,但是居然打破了旧规律,创造了煤、粮和日用品依靠国内能充分供应,物价转入稳定,脱出通货膨胀的苦海,这不是很奇怪吗?这不是出乎一般人的意料吗?请各位回忆去年(指1949年)10月到11月间物价暴涨,由上海波及全国,广大人民为物价波动所苦恼,其所受损失是很严重的。当时人们以物价能否稳定来判断人民政府的政策和领导能力,甚至有人绝不相信人民政府有稳定物价的能力,去年11月末政府用各种努力把物价稳定下来,但有人说:“这还不可靠,我还要看一看!”他们预断正月初五红盘市场一定大波动,到期八卦算不准。他们又预言3月物价非暴涨不可,他们口中念念有词,秣马厉兵准备一个大进出,以便获取暴利,可是事与愿违,八卦又不准,才开始怀疑自己了,开始相信上海正在起变化。^[12]

在这场持续了10个月之久的物价大战中,人民政府借助政治力量的参与和国内各地区各方面的支援,终于获得胜利。它运用的是政治制度保障下的国营经济全面投入的办法,这是与当时实行的军事管制有直接关联的。在这场风波中,人民政府整治经济秩序的强大能力,又使它在获得经济胜利的同时,也赢得了社会的赞扬。

救济失业职工

上海解放以后,严峻的社会失业状况不容任何人有所忽视:到

1950年4月,全市各行业的失业工人达15万以上。在当时的上海,对于一个普通的市民家庭来说,如果家中有人从事某项职业,那么至少还可以维持最低水平的日常生活,而一旦没有了这仅有的经济来源,其全家的生活也就完全失去了依靠。15万失业职工的家庭,就普遍存在着这一现象。上海市总工会于1950年4月11日,对当时的新生纱厂938名实际上的失业工人的家庭所作的调查显示,全家每天吃三顿粥的家庭有300户,吃两顿粥的有85户。

从上海解放到1950年4月,时间已经过去了11个月,社会贫困的现象却依然较为普遍地存在,尤其是在城市生产建设方面起主要作用的工人中还存在较为严重的贫困现象,这不能不令人吃惊。然而,要及时解决,也有许多困难。首先,如果单纯依靠国家救济,以当时的经济状况来看肯定是有极大困难的。如果依靠企业解决,更是难以保证。即使是迫使资方拿出资金发放救济金,也不能长久。为此,市总工会在1950年4月12日发出了“全市在业工人捐助一天工资”的号召,全市各企业在业职工以及社会各界纷纷响应,以帮助失业的弟兄渡过难关。然而,由于当时上海的工厂普遍开工不足,在业职工自身的生活也已经因收入大大减少而降低,实际上不可能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援。所以实际上这一运动虽能起到动员在业职工关注失业工人生活的作用,但不太可能真正解决问题。为了从根本上帮助失业职工渡过难关,上海市总工会在经过详细的调查和慎重的考虑后,由市总工会主席刘长胜在上海市第三届各界代表会议上,提出两条建议:一、请求建立“上海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由经过推举产生的社会各界人民代表组成,负责在全市人民中开展大规模的募捐活动,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使失业工人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社会方面的经济资助。二、在利用社会捐助还无法解决失业工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时,请求国家和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资助。同月25日,华东军政委员会也发出了“关于展开捐献运动加紧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

在1950年4月15日至23日召开的上海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上海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全面负责解决上海的失业职工救济问题。这一机构从5月份起正式开展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帮助失业工人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主要有如下方式:

一、以工代赈。以参加各种有组织的社会性劳动,来获得社会救济。从1950年6月到12月,全市约有5万人参加,主要的工作是配合市政修建道路及疏浚河道。其中,改建碎石路约10.3万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约2.2万平方米,沥青路约0.45万平方米,修理或改建弹街路约7.3万平方米,煤屑路约3.5万平方米。疏浚了苏州河、彭越浦、西沟泾、横浜河,以及11条沟、浜,和230条郊区灌溉河道,挖泥量近70万立方米。

二、回乡参加农业或其他生产。从1950年5月到年底,共有5180人回乡,其中以8、9两个月为最多,分别为1000余人和1300余人。

三、以其他方式生产自救,或者参加文化技术学习,以便一旦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就能够以新的面貌参加生产建设。^[13]

四、尽可能提供必要的经济救助。这些资金和物资来源,主要依靠社会各界的捐助,也有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如1950年5月,通过华东生产救灾委员会调拨原美国经合总署留在上海的资金20亿元,用于救济失业职工及其家属。

到1950年底这一组织结束工作时,共向126.6万失业工人及其家属提供了经济上的救济。但是,诚如刘长胜指出的那样,“对失业工人的救济,只能作为暂时的紧急救济,其根本解决,主要依靠上海工业生产之维持与恢复”^[14]。在当时境外敌对势力对上海实行经济封锁的情况下,要顺利地恢复生产,困难极大。大部分企业采取了改变经营方式,进行内部调整的办法以后,能够做到维持生产,已属不易。但如果要进行内部调整,减少生产支出,又只能紧缩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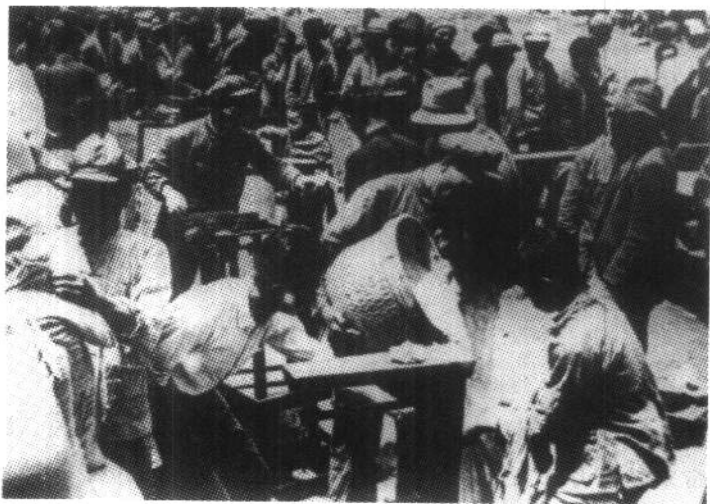


图 1-3 解放初期政府向失业职工及其家属发放救济粮

这样势必造成新的失业。面对左右为难的形势,上海市总工会提出了一个“为维持生产停薪留职员工暂行救济办法”,在保证“停薪留职员工”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的前提下,为还有条件继续生产的企业提供人员和资金上的保证。

这一办法,实际上就是有一部分在业职工将自愿放弃工资,在家待业,等到企业的状况有所好转,再重新回厂工作。为了失业的阶级兄弟,为了上海经济状况的恢复和好转,这部分职工可谓尽心尽力,作出了很大的牺牲。仍在生产岗位上的职工,也为维持生产,恢复经济,救助失业工人尽了自己的一份力。他们大都主动在工资待遇问题上对资方作了较大的让步,最普遍的做法就是,工资打折扣,降低伙食费。如资方确因资金周转困难而无力发薪,情愿不拿工资,也要继续维持生产。在有的企业,还出现了工人、职员主动筹集资金,为厂方购置机器设备,改变生产方向,以增加收益。维持生产规模,就为扩大生产提供了基本的保障,这样,才有可能为失业工人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将消极的单纯救济变为积极的发展生产。

在解决失业工人生活问题的工作中,充满了政府、工会、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在业职工对失业的阶级兄弟的关爱。这一工作后来虽因抗美援朝运动的兴起,没有继续大张旗鼓地展开,但仍作为一项经常性的社会工作,一直在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上海分会的领导下进行。

三 整顿社会秩序

社会秩序的混乱,是新政权面临的一大社会问题。灾民、难民给城市带来的压力,市容环境混乱,治安状况较差,吸毒、赌博、娼妓等现象也十分突出。为了建立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新秩序,政府采取了既讲策略,又体现强大权威的政治措施,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改变了原有状况,对尽快稳定社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遣散灾难民

从1949年初到上海解放以后的两三年内,出于种种原因,始终有相当数量的灾民、难民散居在市区各处。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由于缺乏基本的生活条件,加上长期的流亡生活习惯所致,往往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另有一部分市民,由于企业关闭或停工,使他们一时难以就业,于是也加入了难民行列。还有一部分人,原先是外地的地主、恶霸及其家属,他们本为躲避家乡形势变化而来,不料战局发展迅速,欲退无路,只好沦为流民。灾民、难民和城市无业游民的大量存在,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之一。

1. 收容遣送

上海一解放,人民政府立即着手处理难民问题。在难民较为集

中的沪西地区,采取救济和遣返的办法,10天内即有20万人返回家乡。不久,又有20万人离开。但还是有160万以上的难民,需要人民政府做更多的工作^[15]。为此,在8月初召开的上海市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成立了“疏散难民回乡生产委员会”(简称“疏委会”),专门负责处理灾民、难民的疏散遣送工作。这一机构从1949年8月起正式开展工作,到1950年3月底结束时,共遣送了27666人。



图1-4 遣送回乡的难民在火车站候车

然而,疏散工作一开始进行得并不顺利,原因是自1949年9月起,华东各地自然灾害不断发生,出现了大量灾民流入城市的现象,给本来就十分吃紧的疏散工作增添了压力。不久冬季又到,流入上海的灾民随时都有可能陷入冻饿交迫的境地。根据这一特殊情况,大规模的灾民疏散工作暂时停止,而将重点放到安置方面。为此民政部门设立了临时庇寒所44处,共收容九千余人入所。

1950年的夏秋之际,安徽皖北地区和江苏北部又发生严重水